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

服務對象

經本市照管中心評估長照需要(失能)等級達2級以上

- 居住本市65歲以上長者
- 55歲以上原住民
- 失智症者
- 身心障礙者
- 健保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(PAC)收案對象



若您身邊親友有以下情況，都可能是長照服務的對象

- ✔ 吃飯需他人協助
- ✔ 失能身心障礙者
- ✔ 失智患者
- ✔ 如廁、洗澡及穿脫衣服需他人協助
- ✔ 移位走動需他人協助
- ✔ 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的獨居老人或衰弱老人

要怎麼申請長照服務？



1. **長期照顧服務專線 1966**
2. 新北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
3. 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
4. **各窗口申請**
 - 區公所
 - 衛生所
 - 社會福利中心
5. 新北市政府雲端申請

服務流程順序

照管專員到府評估了解您的長照需要

出備醫院評估銜接長照服務

→ 個案管理員與您討論長照需求擬定專屬照顧計畫

→ 取得長照服務

廣告　115年5月版

照顧服務類

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

依照個別家庭狀況，可選擇由照顧服務員至家中，提供身體照顧服務與日常生活照顧，或是將失能長者送至日間照顧中心、托顧家庭接受生活照顧服務。

專業服務類

復能照顧、個別化服務、營養吞嚥照護、居家無障礙環境空間規劃、居家護理指導

跨職種專業服務，含醫師、護理師、物理/職能/語言治療師、營養師、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專人指導。

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

長照醫師入家有效掌握長照失能個案健康情形及控制慢性病，同時提供醫療及長照服務專業建議與轉介。



交通接送

往（返）居家至醫療院所就醫（含復健、洗腎）及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之交通工具。

喘息服務

居家喘息、機構喘息、日照喘息、小規模多機能夜間喘息、巷弄長照站臨托

為緩解家庭照顧者的照顧壓力，依個別家庭狀況可選擇短期性的照顧（包含由照顧服務員至家中提供生活照顧、失能長者至巷弄長照站或日間照顧中心）、夜間至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住宿及24小時全天候的機構住宿式服務等。

新北市長照輔具/無障礙修繕 超音速3.0

- 出院個案 24小時 快速床邊評估服務
- 短期輔具使用者二手輔具優先使用，完全免費
- 購買/租賃 輔具、無障礙環境改善，自115年7月起新增租賃科技輔具
- 購買/ 租賃 輔具 只需付差額，由特約廠商協助請款，超便民

服務請洽 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 電話：02-8286-7045・02-2912-1911

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
Aging and Long-Term Care Office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新北長照服務專線：1966